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发改办环资〔2012〕17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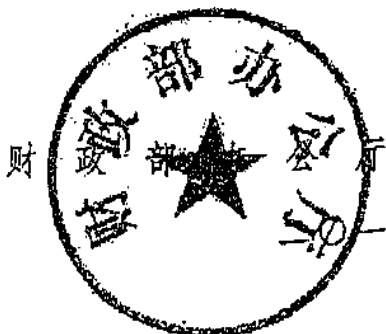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
有关申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经信委),教育厅(教委、局),财政厅(局),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加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决定组织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力争在全国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循环经济特征明显、教育示范作用强的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日前,国家已确定了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名单。为推动这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管理规定(暂行)》等文件,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一、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管理规定(暂行)
- 二、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 三、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评选标准
- 四、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标志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循环经济 基地 管理 通知

抄送:中宣部,科技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附件一：

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评审、建设等各项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育示范基地是指利用自身生产设施展示本行业、本领域的循环经济链条，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學生宣传循环经济理念，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四部委）联合发文确认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单位。

第三条 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应当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循自愿申报、因地制宜、特色宣传、高标准高起点、发展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试运行、授牌、监管、考核等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成为教育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

条件:

(一) 被列为国家和省级各类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或国家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的企业或园区;

(二) 循环经济特征明显, 具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

(三) 具备一定的教育、参观和展示设施, 安全保障措施, 有固定的开放时间和预约渠道;

(四) 接近大中城市或人口密集区, 交通便利, 方便参观, 上年参观人数不少于 3000 人(西部地区放宽到 1000 人);

(五) 社会形象良好, 五年内没有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同时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提交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应当包括循环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意义和基本思路, 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的现有基础及已开展工作, 预期目标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七条 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第五条严格审查申报材料, 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 择优向四部委联合上报符合条件的备选单位。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每年推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已经被列为国家各类校外教育基地和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单位可以附相关证明文件, 优先推荐。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四部委依据本规定第五条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名单联合发文确认。

第九条 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应当参照《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编写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并于每年9月30日前，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上报。

第十条 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评审标准和程序组织对实施方案审查论证，并将通过审查的实施方案联合上报。

第十一条 四部委组织循环经济、教育、旅游等方面的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评选标准》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评审包括听取申报单位汇报、提问和讨论、实地考察等内容。评审程序结束后，专家组应向四部委提交专家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在收到专家评审结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教育示范基地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日。

公示期内，任何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有权向四部委反映名单内单位违法违纪行为以及不适合创建教育示范基地的其他情况。

公示期满，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四部委联合发文确认后，进入教育示范基地试运行。试运行期一年，以发文之日为起算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实施方案开展教育示范基地相关工作，实施方案一年期目标为试运行结束时考核目标。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将调整后的实施方案报四部委备案，变更后的实施方案经备案生效。

第四章 建设运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试运行结束后，实现实施方案一年期目标的，可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提出教育示范基地授牌申请，经审查通过后上报四部委。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提出授牌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出具的审查意见；
- (二) 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运行总结报告；
- (三) 地方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
- (四) 参观人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四部委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审查的单位正式发文确认，并统一授牌。

对未通过审查验收的试运行单位，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四部委组织考核组进行考核并上报考核报告，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四部委将联合发文取消其教育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七条 教育示范基地应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五年实施期满，各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单位逐级提出验收申请，四部委依申请组织人员对教育示范基地进行现场考察验收，验收以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为标准，通过验收的，允许其继续使用教育示范基地称号和标识；未通过验收的，四部委联合发文取消其教育示范基地称号。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国家对教育示范基地申请的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并优先考虑列为教育、旅游等方面的相关示范、试点。国家将循环经济宣传材料免费提供给各教育示范基地使用。

第二十条 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的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争取出台相关支持措施。教育部门应当协调附近中小学与教育示范基地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组织中小學生进行定期参观；旅游部门应当将教育示范基地作为本地旅游资源，在旅游资源布局中予以充分考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四部委负责对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根据情况委托专门机构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资料初审、实施方案论证和专家实地考察等环节的工作。

四部委对教育示范基地进行不定期考核、检查，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教育示范基地应于每年年终向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主管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上报年度总结，报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和参观教育情况、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教育示范基地，四部委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撤销其命名：

- (一) 宣传教育情况显著偏离方案目标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严重处罚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 不能及时报告发展动态的;

(四) 未按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使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滞后或成效不明显的;

(五) 应当撤销命名的其他情况。

对发生重大环境或安全事故的, 直接撤销其命名。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试运行验收的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擅自使用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标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加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决定组织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各申报单位应编制《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为加强对《方案》编制的宏观指导，提高编制水平，制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前言

简述编制方案的背景、意义、实施期限、编制依据、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及组织工作等。

实施期可以与企业或园区自身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和衔接。方案编制应当依据《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申报管理暂行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教育部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关于建立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科普教育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二、企业或园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或园区区域概况

1. 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资源简况；
2. 地理位置和企业或园区布局（附图）；
3. 循环经济教育辐射周边大中城市或人口稠密区（100km内）的距离及交通状况等。

（二）企业或园区发展概况

1. 企业或园区经济发展情况及主导产业发展概况；
2. 企业或园区主要循环经济特色。

（三）企业或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1. 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总体情况

介绍企业或园区被列为哪一级循环经济（含再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或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以及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进展情况。

2. 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简述企业或园区构建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并附《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

企业要介绍如何围绕现有产品结构及“三废”情况，开展与循环经济相关的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形成企业内部或与外部的循环链条。

园区要描述各企业内部及企业间如何建立有效链接，形成合理的产业链，以及园区内再生资源产业建设能源的梯级利用、水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情况。

3. 循环经济发展的初步成效

根据企业或园区资源产出、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排放的指标，对企业或园区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和描述。

介绍企业或园区在试点工作中总结出的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或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

三、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必要性、有利条件及制约因素

（一）前期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经验及成效

企业或园区可以对以往开展的涉及循环经济的科普教育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二）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必要性

结合企业或园区在本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整体情况，说明在本企业或园区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必要性，对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和典型经验、提升企业形象、提高社会公众对循环经济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三）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有利条件

可从企业或园区开展循环经济工作及成效，典型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经验，企业或园区领导对开展循环经济教育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及企业或园区在硬件设施、软件开发、人员配备、安全保障、社会形象、以及接待的公众人数等方面论述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有利条件和基础。

（四）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制约因素

主要论述在开展循环经济教育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制约因素和不利条件，以及企业或园区解决问题的初步设想等。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是指导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方向，要明确规划的使命，体现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

(二) 基本原则

规划原则是规划的具体指导方针，是对指导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要符合指导思想的要求并面对具体的规划内容，把指导思想的具体要求贯彻到规划的重点领域中。

(三) 建设目标

提出通过企业或园区建设教育基地和开展循环经济教育活动，在搭建循环经济的宣传交流平台，开展教育培训，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广泛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要达到的目标。

主要指标：

编制单位应从主要教育点建设情况、年度参观人数目标、成果体现、印制宣传材料等方面设置相应的指标。需制定试运行目标（1年），中期目标（3年）和实施期（5年）目标。

(四) 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现状，结合发展设想，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目标进行可达性分析。

五、开展循环经济教育活动的主要安排

(一) 基础条件

从开展循环经济教育活动的展示场地、提供的设施设备、专业讲解和接待人员、交通情况、接待能力以及企业社会形象等方面介绍企业或园区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基础条件。

(二) 内容设置

介绍结合企业和园区的具体工作和生产任务，根据科普教育特点和要求，分别针对不同的社会公众开发能够体现企业或园区循环经济特色的参观路线(附图)及教育活动方案。

(三) 活动形式

说明根据教育内容设置哪些相应的具体活动形式，如：采用专题片、展板和宣传手册等形式讲解循环经济知识；通过多媒体展示技术营造体验感受的环境；设计参与互动或体验的活动引导学生动手实践、提问、讨论和交流感受。

在企业或园区的综合性宣传材料中应体现循环经济相关内容，并附相应的文字或影像宣传材料。

(四) 开放时间

企业和园区根据工作和生产特点及安排，通过哪些途径或方式提供对外开放的具体时间，公布预约信息和方式，说明每月对外开放的天数。

(五) 教育质量

提出利用企业和园区资源达到教育效果的预期目标，说

明实现目标的手段和方式，明确参与教育活动的讲解和接待人员在知识、能力和行为规范方面的要求。制定循环经济教育活动整个过程的细节服务规范。

(六) 区域定位

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在本区域旅游业布局中，对教育示范基地做出合理定位。提出通过整合和发挥相关旅游、服务产业优势，扩大教育示范基地辐射力和影响力的方案。

六、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保障措施

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建设保障体系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保障措施要务实，具有可操作性，避免空洞的表述。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

(一) 组织保障

简述企业或园区建立管理机构、接待中心或服务窗口方面的情况，说明企业或园区制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方面的情况，以及与企业或园区整体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

(二) 人员经费保障

介绍企业或园区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安排专人讲解、提供运行和维护经费情况，说明经费是否能满足基地实际需要，并做到基地经费专款专用。

(三) 制度保障

企业或园区应制定完备的工作制度、培训制度、安全制度等，建立健全基地档案，包括概况、建设规划、申报检查

考核记录及相关图片、音像资料。建立工作台帐，实时记录参观活动情况，按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和各项统计数据。

（四）安全保障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并经常演练，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向参观者说明实践内容相关的操作程序、安全制度。配备安全保护人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七、为提升层次所计划开展的项目建设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期限、实施条件（立项、土地、环评、资金）、实施单位和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等。应列项目建设总表及各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三:

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评选标准

| 评选指标 | 指标分解 | 指标内容 |
|----------------------|------------|---|
| 1 循环经济产业特征(20分) | 1.1 持续运营能力 | 1.1.1 主导产业发展良好; 1.1.2 社会形象良好,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 1.2 循环经济特色 | ★1.2.1 完整清晰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1.2.2 资源产出率和“三废”排放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 2 区位优势 and 辐射能力(10分) | 2.1 城市规模 | ★2.1.1 周边100公里以内有中等规模以上的城市。 |
| | 2.2 交通状况 | 2.2.1 周边具有便利的城市公路和高速公路网络; 2.2.2 铁路、航空交通状况良好。 |
| 3 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和运营能力(40分) | 3.1 参观设施 | ★3.1.1 硬件设施: 单次接纳50人以上的接待大厅; 专门的参观通道和参观车辆; 两套以上专用多媒体播放设备、电化教学装置等; 3.1.2 宣传材料: 宣传影片、宣传画板、宣传彩页等。 |
| | 3.2 安保设施 | ★3.2.1 具有相应的安保场地、设施、器材,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3.3 人员配备 | 3.3.1 2名以上专职讲解人员; 3.3.2 保障参观安全所必要的安保人员。 |
| | 3.4 活动安排 | ★3.4.1 固定的参观点和2条以上可供选择的参观线路; ★3.4.2 固定的对外开放时间(每月不少于8天)和保持畅通的预约参观渠道(包括网站预约、电话预约等); 3.4.3 易于参观群体接受的互动活动,以及结合附近旅游资源提供的附加活动; ★3.4.4 一年试运行期参观人数达到3000人,五年建设期满参观人数达到1万人(西部地区不受此限)。 |
| 4 保障措施(20分) | 4.1 组织保障 | 4.1.1 独立的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接待中心、服务窗口等。 |
| | 4.2 经费保障 | ★4.2.1 为示范基地建设安排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 |
| | 4.3 制度保障 | ★4.3.1 完备的工作制度、培训制度、安全制度、档案制度等。 |
| 5 目标与提升(10分) | 5.1 目标 | ★5.1.1 切实可行的一年、三年、五年目标; 5.1.2 目标充分发挥了现有的教育示范能力。 |
| | 5.2 提升 | 5.2.1 为提升教育示范基地宣传能力而实施的项目建设、人员招募和培训、活动设计等。 |

注: ★号为核心指标,在评审中应给予侧重。

附件四:

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标志及说明



创意说明:

- 1、外环是代表循环经济的箭头环状标志，以中英文表示，即代表国家，又凸显国际。
- 2、环内的图案是树，以“树人”喻“教育”。
- 3、树叶由正反两个“E”构成，一个是经济（Economy），一个是教育（Education），喻“循环经济与宣传教育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 4、树干拟人化，喻“社会公众和青少年在社会实践中快乐的成长”。
- 5、图案以绿为主色调，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经济”。